

中共曲阜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曲师大党办字〔2018〕24号

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新媒体平台建设与管理工 作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党委（党总支），党政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曲阜师范大学新媒体平台建设与管理工
作实施办法》已经
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曲阜师范大学

新媒体平台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，规范学校新媒体建设与管理，整合校内新媒体资源，构建上下联动的宣传格局，弘扬主旋律、传播正能量、服务广大师生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校园新媒体平台是指以学校、学院、部门等名义开通，认证信息含有“曲阜师范大学”等相关字样并作为公众传播平台运行的社交网络、手机网络等新媒体，包括但不限于官方微博、官方微信、头条号、QQ 公众平台、QQ 空间、APP 移动客户端等。

第三条 新媒体平台是学校新闻宣传和思想文化建设的重要阵地，必须从学校工作全局出发，准确把握定位，坚持党的领导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展现学校良好的办学育人形象。

第二章 管理机制

第四条 各单位高度重视新媒体平台管理和建设工作，将其作为加强和改进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阵地，切实履行好“一岗双责”要求。坚持正确舆论导向，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，

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自觉维护学校声誉。

第五条 按照“谁主办，谁负责；谁运行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单位对开通的微博、微信、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定期开展集中自查，摸清底数，完善队伍管理，加强监管。进一步强化责任主体，规范工作流程，避免出现开而不管、管不到位的问题。

第三章 备案机制

第六条 凡符合审核备案要求的新开新媒体平台账号，开通前需到党委宣传部进行审核备案；对于已经认证并正常运营的未备案新媒体平台，需到党委宣传部补办备案手续；未履行审核备案要求的新媒体平台账号，一律不得开通及运营。任何个人未经授权不得以曲阜师范大学以及校内各部门、学院名义开通及运营各类公众号或开发移动客户端。

第七条 审核备案范围

1. 以学校名义开设的官方新媒体；
2. 各部门、各学院开设的官方新媒体；
3. 教师团体、协会开设的新媒体；
4. 学生社团组织开设的新媒体。

第八条 审核备案要求

校内新媒体平台账号实行备案制度，各单位新媒体平台账号要按照“一号一报备”原则，逐一填写报送《曲阜师范大学新媒体平台账号审核备案登记表》。其中，各教师团体、协会开设的

新媒体，由审批和挂靠单位负责统计报送；各学生社团组织开设的新媒体，由校团委负责统计报送。凡符合备案要求的现有新媒体平台账号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备工作。对不履行审核备案工作要求的新媒体平台账号，学校将依据相关制度规定予以处理。

第九条 审核备案流程

申办单位在办理备案时向党委宣传部提交《曲阜师范大学新媒体平台账号审核备案登记表》。申请表一式两份，需填写账号名称、申办单位、发布平台、管理队伍、所在单位意见等事项。事项如有变更，需及时向党委宣传部办理变更登记。

第十条 党委宣传部在接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其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。同意开设运营的，自接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单位；不同意开通运营的，自接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单位，并说明理由。

第四章 内容建设

第十一条 新媒体平台发布内容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自觉维护学校声誉。发布内容以学校活动、公告以及其他与师生密切相关的信息为主，服务师生学习、工作、生活。发布单位必须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并预判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。

第十二条 校内各单位有重大信息需要通过曲阜师范大学

官方微博、曲阜师范大学官方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发布，可与党委宣传部联系。未经授权，各级单位官方微博、微信等不得擅自发布涉及学校重大事件、突发事件和社会热点及敏感问题相关内容。如确需对外发布的，需在报学校党委宣传部批准后方可发布，并应与学校保持口径一致。

第十三条 校园各新媒体平台在管理过程中，应高度重视网络舆情工作，发生舆情危机时，新媒体管理人员应及时向单位领导和党委宣传部汇报；对不积极履行意识形态和网络管理主体责任，引发网络舆情事故的责任单位，学校将予以通报并追究问责。

第十四条 新媒体主办单位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，加强对主管人员、后台管理员、编辑人员、评论员等的教育培训，禁止未获授权转载其他组织或个人文章、图片，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，确保新媒体平台健康有序建设和运营。

第十五条 除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外，校园新媒体平台不得开通相关支付、赞赏功能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学校将根据新媒体发展情况不断完善本管理办法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